

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聯絡人：周楷嘉
電話：049-2910-960#2267
電子信箱：kcchou@nc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海聯試字第1133000225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各招生梯次作業期程表(大學)(attach1
c6fd3b0e4c05fb72edd79cf85f52a008_1133000225B-0-0.pdf)

主旨：本會114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大學校
院(含學士班及研究所碩、博士班)適用簡章業於113年
10月23日公告，請查照並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簡章業經本會111年10月12日召開之「112學年度第1
次常務委員會議」決議在案；招生名額係依據教育部111
年7月28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12203229號、111年8月12日
臺教高(四)字第1112203429(A至X)號、111年8月16日
臺教技(一)字第1112302549(A至O)號、111年9月7日臺
教高(四)字第1112203979(A至H)號及111年10月4日臺
教高(四)字第1110094918號函核定，復依前開會議決議事
項，預先配置學士班熱門校系名額。

二、114學年度各地區適用簡章業已公告於本會官網(網址：
<https://cmn-hant.overseas.ncnu.edu.tw/>)。各式簡章修訂
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就讀「重點產業系所」者，報名時需填具聲明書
並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基礎級(A2)以上
之證明，或達前開程度之中文能力證明文件。

(二)於各式學士班簡章「聯合分發」之分發原則增訂必要
時得訂定「醫學、牙醫及中醫學系」之最低錄取標



準。

(三)修訂馬來西亞學士班聯合分發制採計「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」之採計科目。

(四)因內政部役政司組織調整，故修正單位名稱、電話及網址。

(五)依據駐緬甸代表處公告辦理居留健檢之體檢醫院名單，修正緬甸籍僑生辦理居留簽證實務作業說明。

(六)於學士班「印尼」簡章增訂「印輔班辦理形式及日期依僑務委員會當年度公告為主」。

(七)學士班「韓國」簡章增列持當地國際學校學歷之僑生，得另比照一般地區（歐洲、美洲、非洲、大洋洲及其他免試地區）適用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。

(八)修訂港澳地區適用簡章文字如下：

- 1、提醒錄取學生務必保留辦理良民證之收據並攜帶赴臺，以利辦理居留證。
- 2、香港澳門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後，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，刪除紙本臨櫃方式，全面以「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」辦理。
- 3、於境外取得居留簽證者，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30日內，於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外僑居留證；若係於境內取得居留簽證者，亦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30日內，於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居留。
- 4、持停留簽證之學生，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15日，於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居留，如逾停留效期者，須依規定離境重新申請簽證來臺。
- 5、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，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，自畢業當月（居留效期屆滿前）自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。延長次數及期間依「香港澳門居

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本會「114學年度各招生梯次作業期程表」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國防醫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南華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臺南校區)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(ntpu1949@gm.ntpu.edu.tw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僑生先修部)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實踐大學高雄校區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銘傳大學(桃園)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會試務組(國立暨南國際大學)

113/10/30
17:46:34

主任委員 蘇玉龍

裝

訂



線



海外聯招會114學年度各招生梯次作業期程表

申請方式		梯次	招收國別/身分別	成績採計方式	申請期程	預訂公告錄取期程	
研究所	碩博班	--	碩、博士生（海外僑生及港澳生）	依各校審查結果	2024/11/1~12/15	2025/3/21(五)	
	二技	--	香港副學士	依各校審查結果	2025/2/1~3/31	2025/6/20(五)	
學士班	個人申請	--	個人申請制	依各校審查結果	2024/11/1~12/15 (緬甸：11/1~11/29)	2025/3/21(五)	
		1	馬來西亞獨中生	採獨中統考成績	2024/12/15~2025/1/15	2025/4/11(五)	
		2	一般免試地區	1.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2. SAT 測驗成績 3. A LEVEL 文憑成績 4. IBDP 文憑成績	2025/2/1~2/28 (香港：2/1~3/15) (澳門：1/6~2/16)	2025/5/16(五)	
		3	澳門及海外測驗地區（含日、韓、新、臺校、泰北、緬甸等）	採計學科測驗成績	2025/2/1~2/28 (緬甸：11/1~11/29) (澳門：1/6~2/16)	2025/6/6(五)	
		4	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	採計僑先部提列之成績	2025/5/6~5/29	2025/6/20(五)	
		5	馬來西亞非獨中生	採 STPM、A LEVEL、SPM、O LEVEL 等文憑成績	2025/2/20~3/31	2025/7/30(三)	
			印尼輔訓生	採計輔訓成績	2025/2/1~2/28		
			香港	採計會考成績	2025/2/1~3/15		
		自願申請臺師大僑先部	春季入學	馬來西亞	採計中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	2024/10/20~11/20	2025/1/6(一)
			秋季入學	菲律賓、印尼	中五生限申請僑先部； 中四生限申請僑先部特輔班	2025/2/1~3/31	2025/6/20(五)
香港	2025/5/1~6/10			2025/7/30(三)			
緬甸緬校高中畢業生	緬十畢業僅限申請僑先部特輔班；緬甸大一結業得申請就讀僑先部（一年制）			2025/3/1~4/30	2025/6/20(五)		